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認證制度下的140個已獲得認證的食物生產單位，有機資源中心曾就獲認證單位進行多少次巡查(包括定期和突擊檢查)，以及若發現不符合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水平和要求的情況，政府當局或有機資源中心有何跟進行動； (b) 過去數年香港海關("海關")曾採取多少次行動打擊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行為，以及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個案提出多少宗檢控；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食物安全中心代替有機資源中心及海關，負責巡查獲認證生產單位和有機食品零售商，以確保有機食物在生產和銷售方面均符合相關的認證水平和標籤規定；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 CB(2)1942/18-19(01) 號文件的附件一。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和接受市民舉報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或在未經認證的食物上貼上認證標籤的個案。	
2.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	2019 年 1 月 28 日	委員察悉，就 7 個有固定攤位可供重新編配的地區，政府當局會向當區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簡介重新編配合適/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再敲定編配機制，以期在 2019 年第三季展開重新編配攤位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諮詢結果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題為"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及墟市事宜"的文件(立法會 CB(2)1786/18-19(01) 號文件)，該文件已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送交委員。
3.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2019 年 3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數年，當局曾採取甚麼執法行動，打擊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的規定，在預先包裝食品的包裝標籤(包括營養標籤或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下的指定標籤)虛假聲稱食品為"低鹽"、"無鹽"、"低糖"或"無糖"的行為；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789/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過去數年，政府部門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為推動全城減鹽減糖而動用的資源。	
4. 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	2019 年 3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數年，對於透過網上平台向最終消費者供應食物的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當局曾經從這些處所或廠房抽取多少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對於食物被驗出除害劑殘餘或金屬雜質含量超出相關法定標準的個案，當局曾經採取甚麼行動；及 (b) 過去數年，當局採取下列行動的次數：(i)巡查/調查(包括"放蛇"行動)395 個已領有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的網上食物銷售平台的營業地點，以及供應網上訂購食物的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ii)查核食物供應商在運輸/送遞網上訂購食物的過程中，有否將食物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及(iii)打擊違反食物安全法例個案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 CB(2)1942/18-19(01)號文件的附件二。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使用魚類飼料	2019 年 4 月 2 日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當局加強持牌海魚養殖場管理的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魚類養殖而言，以雜魚和乾顆粒魚糧作為飼料在成本、營養價值、衞生、市場供應、養殖效率及對環境和生態影響方面有何差別(若有相關科學及技術數據支持，亦請一併提供)；及 (b) 本地市場上的乾顆粒魚糧種類。	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2)1641/18-19(01) 號文件)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及 28 日送交委員。
6. 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2019 年 4 月 1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 3 年，漁護署以人道方式處理動物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當中以人道方式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所佔開支百分比為何；及 (b) 在 3 個月內提交漁護署檢視非法進口動物特別個案的處理程序及相關安排的結果。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建議在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開設兩個負責規劃和推展市政設施項目的首長級職位	2019 年 5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a) 鑒於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1 月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時的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現建議改為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負責推動全面檢討和監督落實有關不同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當局現時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發展))，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的理據為何； (b) 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與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務主要有何分別，兩者在工作和職責上建議如何劃分，以及建議採用甚麼指標評核擔任兩個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 (c) 由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所領導，負責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推動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以活化和現代化街市的營運和管理的專責隊伍，其工作有何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進展(包括在經顧問挑選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的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展)；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即以編外形式開設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位(例如為期3年或5年)，並在職位首個任期屆滿之前,因應相關工作進展研究是否需要將職位任期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及 (e) 就邵家臻議員2019年5月14日函件(立法會CB(2)1440/18-19(01)號文件)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8.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關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工作	2019年6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5年，食安中心對於供應活禽、食用動物、水產及農產品到香港的內地註冊養殖場("註冊養殖場")曾進行過多少次巡查(包括每年巡查的養殖場數目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關總署("國家海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2019年9月2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942/18-19(01)號文件的附件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關總署")認可供應食物到香港的註冊養殖場總數的百分比)；有關養殖場的名稱及所在地;食安中心在巡查期間曾檢視的項目和事宜，以及巡查的主要結果； (b) 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在其網站公布上文第(a)項所述的資料，供市民查閱；及 (c) 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在其網站提供獲國家海關總署認可的註冊養殖場名單，供業界參考；若會，會否設定具體時限,規定每當食安中心獲通報該名單有任何改動時,必須在該時限內更新名單。	
9. 食物監察計劃和受關注食物組別的食物安全	2019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目前當局如何規管未經煮熟的魚類及水產(包括刺身)，以及食安中心近年曾就未經煮熟的魚類及水產進行多少次巡查/檢測，以確保生產商及進口商以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或冷藏處理方式處理該等食物；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 CB(2)1942/18-19(01)號文件的附件四。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就評估刺身及未經烹煮海鮮內寄生蟲感染人類的風險(例如有沒有寄生蟲及蟲卵)的新檢測方法及檢測標準，提供詳情； (c) 過去數年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抽驗的冰鮮肉和禽肉樣本數目，以及該等冰鮮產品的檢測標準； (d) 食物製造商/供應商現時須遵守哪些規定，以確保在網上購買的經烹煮食品在送遞顧客的過程中保持食物安全；及 (e) 2018 年食物監察計劃下被驗出不合格的兩個穀類及穀類製品樣本的檢測結果，以及自《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通過以來食米產品鎘含量水平的檢測結果詳情。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為非洲豬瘟撲殺豬隻提供財政承擔及相關跟進工作	2019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活豬供應鏈所涉及從業員的估計數目(包括豬農、屠房營運者、活畜代理商、買手、豬場/屠房/鮮肉運輸公司工作人員及肉檔東主/肉檔經營者分別約有多少人)。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14 日